

债券代码：2280370. IB/184537. SH 债券简称：22 柯桥停车场专项债/22 柯桥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和公司高管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柯桥建设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高管发生变动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22 柯桥停车场专项债”，上交所市场简称：“22 柯桥债”）。

（二）发行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4 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六）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九）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22 柯桥停车场专项债”，上交所市场简称：“22 柯桥债”）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高管发生变动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因人事调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高管成员发生变更。免去施林涛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免去章彬虎副总经理职务。原相关人员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施林涛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处干部、国际投资合作局副局长以及城管监察中队队长，夏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以及党委副书记，柯桥区平水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平水镇党委委员，绍兴市兰亭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市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安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章彬虎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绍兴县建设局园林管理处干部、规划设计院干部，柯岩风景区管理处副经理、副处长、副书记，绍兴县鉴湖-柯岩旅游区管委会规划招商处常务副处长，绍兴县建设局规划建设处主任，绍兴县商贸三产局副局长，绍兴县旅游局副局长、纪检组长，柯桥区旅游局副局长，柯桥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议王海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意见》（绍柯政干〔2022〕11 号）、《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调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批复》（绍柯国投〔2022〕27 号）和《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王海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绍柯建设〔2022〕76 号），任命王海明同志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命陈泓斌同志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海明，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绍兴县城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施工科长，绍兴县风景园林管理处主任助理，绍兴县市容环卫管理处副主任，绍兴县市政绿化管理处副主任，绍兴县城市建设开发中心主任，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绍兴县平水副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局长、平水镇副镇长，柯桥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总经理，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总经理，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泓斌，199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经发办（农业线）干部，柯桥区钱清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柯桥区钱清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钱清街道团委书记。

发行人新任董事、总经理和公司高管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董事、总经理和公司高管变动程序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且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纪宇飞

联系电话：1850214648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高管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